

刑法、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刑法、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最近 1 年內刑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及重點提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43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u> 2. 如法院於審判中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判決確定後，<u>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人於發生事故後至少必須履行「停留現場」、「協助（包括委請他人）傷者就醫」義務。 2. 至表明駕駛人真正身分、報警處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及便利被害人之後求償等，應非本罪處罰之主要目的，至多僅能認係不違反本罪規定所產生之附隨義務或反射利益，<u>然究否構成「逃逸」行為，尚須視個案具體情形綜合其他因素而為判斷，非一有違反即認應成立「逃逸」行為</u>（例如發生交通事故後，被害人已明顯死亡，已無救護之可能，駕駛人雖停留現場，但無任何作為或處置，導致第二次車禍發生，或故意對到場員警隱瞞真實身分而藉故遁去等，自得作為是否為「逃逸」行為評價之參考）。 3. <u>是駕駛人若已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協助死傷者就醫之義務，原則上即足以達到制定本罪之主要立法目的，至有無完成其他不法內涵較低之作為，僅係交通事故發生後所衍生之刑事、民事或違反交通規則之行政處罰等責任問題，自不宜為條文「逃逸」文義範圍之目的性擴張解釋，對於駕駛人超出立法主要目的以外之義務違反，一律科以刑罰。</u> 4. <u>尤僅因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隱瞞身分，可能致被害人或其家屬求償陷入困難，即認應科以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重罪，更會陷入不宜以刑罰方式解決民事糾紛之窠臼，有違已具國內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反面釋意，且非刑罰制定目的原係為阻嚇再犯及欲仿倣者和其他相似行為，具有最後手段性，而後始行撫慰、補償受害者之宗旨。</u>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屬總則性質之「刑罰之加重」，同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之科刑事項，則屬立法者對於司法者量刑裁量內涵之控制與指示，其中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即意寓反映行為人之主觀惡性或反社會危險性格，為量刑之因素，兩者均基於特別預防目的之考量，作用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同質性，非截然可分，<u>因而有就同一前科資料，應避免雙重評價之議，發展出對於已在累犯處斷刑被評價過之前科資料，其於刑法第 57 條刑罰範圍內量刑時，即予排除，不再執為裁量刑罰輕重之標準。</u> 2. <u>除此情形，該前科紀錄，本為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一種，係行為人之人格表徵，自可作為刑罰裁量事實之</u>

	<p>依據。</p> <p>3.又刑法第 76 條前段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原立法理由：「查第二次修正案由調各國刑法，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之犯人所處地位，略分兩派：其一刑之宣告作為無效，以未嘗犯罪論。其二所緩之刑，以既執行論。</p> <p>4.兩者區別，於犯人所處法律上地位，實有關係，原案採第一派，修正案將其刑之宣告為無效句，改作其行刑權消滅，似採第二派。</p> <p>5.多數國採第一派，權其利害，亦以第一派為優，蓋受緩刑者既不復犯罪，則滌蕩舊恥，勉力自新，故外國立法例，有不獨以刑之宣告為無效者，且更有以刑判決錄完全註銷者，其意亦使犯人免存留惡跡，貽玷將來，故本案擬仍從原案。」</p> <p>6.而法務部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關於刑法第 76 條增列但書之立法說明，亦載明：「我國刑法對於緩刑制度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現行刑法第 76 條規定謂『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p> <p>7.可知<u>刑法第 76 條本文「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依立法理由係採宣告作為無效，以未嘗犯罪論之立法例，具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惟並未採刑之判決錄完全註銷之立法例，是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者，其刑之宣告雖失其效力，但不影響其曾因犯罪判刑受緩刑宣告事實之存在，該項紀錄，既係行為之人之人格表徵，自可作為刑罰裁量事實之依據。</u></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07 號判決</p>	<p>1.按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p> <p>2.本條項所謂「法令」，兼指法律及命令。</p> <p>3.<u>公務員執行職務必須遵守法令，包含其執行之依據或執行程序之規定，始係本條所定之依法令之行為，而得阻卻違法。</u></p> <p>4.<u>公務員不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雖有法令之依據，但逾越必要之程度，均非法之所許，俱不得認係依法令之行為。</u></p> <p>5.<u>警察人員倘未依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防護型噴霧器，而有輕率濫用之情形者，即非依法令之行為而得以阻卻違法。</u></p>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裁定</p>	<p>1.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法務部參酌監獄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而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明確。</p> <p>3.是以，<u>許可假釋處分與交付保護管束裁定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並不相同，其訟爭救濟程序亦各異其徑。</u></p> <p>4.另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故<u>矯正機關是否釋放已核准假釋之受刑人乃繫於執行檢察官核發之保護管束命令，自不得將該條項但書規定所指「銜接保護管束措施」視為核准假釋處分之附款。</u></p> <p>5.再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p> <p>6.<u>假釋出獄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釋放後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u></p> <p>7.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檢察署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業務，因此受刑人假釋中之保護管束事務，自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p>

	<p>8. 又對於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固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然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不應侷限於已核發指揮書之情形，凡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均屬之；</p> <p>9. 是受刑人於假釋釋放前之銜接保護管束措施，雖尚非經檢察官具體核發指揮書實施保護管束措施，然觀護人所擬該處遇計畫措施，均須經由檢察官核示許可決定，自應屬檢察官指揮執行職權之範疇，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不當，受刑人自得向法院聲明異議。</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88 號判決</p>	<p>1. 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惟關於著手時點之判斷，學說上有各種不同之理論：</p> <p>(1) 採形式客觀說者，主張行為人唯有已開始實行嚴格意義之構成要件行為，始可認定為犯罪行為之著手；</p> <p>(2) 採實質客觀說者，認為行為人只要開始實行與構成要件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或者開始實行對於構成要件保護客體形成直接危險行為，即已著手；</p> <p>(3) 而採主觀說者，則主張若依行為人之犯意及其犯罪計畫，而可判斷犯罪行為已經開始實行者，即可認定為著手。</p> <p>3. 三者各有其立論基礎。</p> <p>4. 然而形式客觀說將著手時點過度往後推延，致使若干在實質上可認定為未遂之行為，被歸類為預備行為，對法益之保護顯有不周；</p> <p>5. 而主觀說則忽略行為之客觀面，過度擴大未遂犯之範圍；</p> <p>6. 至於實質客觀說，因未考量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致使難以正確判斷客觀事實之意義。</p> <p>7. 由於上開諸說各有缺失，乃有折衷之主客觀混合說之提出，其係以行為人之主觀認識為基礎，再以已發生之客觀事實為判斷，亦即行為人依其對於犯罪之認識，開始實行足以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此時行為人之行為對保護客體已形成直接危險，即屬犯罪行為之著手。</p> <p>8. 此說對於著手時點之判斷標準已較具體明確，且以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事實，作為判斷背景事實，並加上客觀層面之限制，不致於擴大未遂犯之範圍，復能避免其餘各說之缺失，應較可採。</p> <p>9. 故而，有關強制性交罪之著手，自應藉由主客觀混合理論之運用而加以判斷。</p> <p>10. 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係以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其要件，該罪所保護法益乃為個人之性決定自由。</p> <p>11. 得否認行為人已著手實行強制性交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視其依主觀上之認識，是否已將強制性交之犯意表徵於外，並就犯罪實行之全部過程予以觀察，必以由其所施用上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足以表徵其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而為，且與性交行為之進行，在時間、地點及手段上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始得認已對於強制性交罪所要保護個人性決定自由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開始實行足以與強制性交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而已達著手階段。</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判決</p>	<p>1. 刑法第 55 條但書既明定在想像競合之情形，擴大提供法院於具體科刑時，其科刑下限不受制於重罪相對較輕之法定最輕本刑，而可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列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p> <p>2. 則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無罰金刑，或僅係選科罰金刑，而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係應併科罰金刑時，在量刑上，宜區分「從一重處斷」及「具體科刑」二個層次予以處理：</p> <p>(1) 在刑法第 55 條前段「從一重處斷」方面，依上開說明，數罪均成立，僅係從一重罪之「法定刑」處斷，故原則上以重罪之所有</p>

	<p>法定本刑（包括最重及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框架。</p> <p>(2) 又因想像競合犯在本質上係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為落實所成立之數罪名的不法及罪責內涵，均能獲得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p> <p>(3) 則依該條但書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u>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例外被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以填補如僅適用重罪法定最輕本刑，不足以評價被告全部犯行的不法及罪責內涵之缺憾，俾符合上開想像競合犯「輕罪釐清作用」，此一制度性控制手段之規範目的，尚與類推適用或雙重危險之禁止等原則無涉。</u></p> <p>(4) 然而，刑法第 55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u>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2 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2 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u></p> <p>3. 析言之，<u>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u></p>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116 號裁定</p>	<p>1.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將沒收性質變革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已不具刑罰性質，自無行刑權時效之適用，因而配合刪除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之規定。</p> <p>2. 惟沒收之執行與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相關，不宜長期不執行，影響法秩序之安定，立法者乃增訂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 10 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明定沒收之執行時效為 10 年。</p> <p>3. 其立法理由進而說明：「所定『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及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p> <p>4. 至於<u>開始或繼續執行，可否中斷或停止沒收之執行時效，法則無明文。</u></p> <p>5. 雖刑法第 85 條關於刑罰執行，設有停止執行原因、視為原因消滅之停止時效規定，然立法者就沒收之執行時效，<u>既採取與行刑權時效不同之立法模式，自無從準用行刑權時效停止之相關規定。</u></p> <p>6. 再參諸沒收新制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固有財產，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在執行時效上，自應採納民法中斷時效之概念，始合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及立法精神。</p> <p>7. 從而，<u>若檢察官有開始或繼續執行沒收之事實，沒收之執行時效因而中斷，於檢察官最後執行行為終止時，因開始或繼續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u></p>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44 號裁定</p>	<p>1. 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p>

	<p>2. 是法院宣告緩刑所定負擔，雖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但因具有執行原宣告刑之擔保作用，自屬輔助刑罰實現之強制性處遇。</p> <p>3. 其旨無非基於刑罰應報及特別預防理念，以落實緩刑鼓勵被告自新、協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之目的。</p> <p>4. 茲以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向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之規定為例，其立法目的在以保護管束方式（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透過不同之工作場域，重建被告之社會生活關係，以協助其復歸社會，並改變引發犯罪的社會成因。</p> <p>5. 倘被告在指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指定時數之義務勞務，仍應以其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且情節重大之必要範圍內，始得裁量撤銷其緩刑宣告，俾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56 號判決</p>	<p>1. 刑法上所謂「客觀處罰條件」，例如同法第 238 條詐術結婚罪所定「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係在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以外所附加之可罰性要件，一旦作為處罰條件之客觀事實存在（婚姻經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撤銷確定），縱使行為人主觀上對此事實並無認識或預見，仍不影響於該罪之成立。</p> <p>2. 是客觀處罰條件不同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其事由本身因不具有犯罪之不法內涵，僅因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比例原則及可罰性之考量，而特設之刑罰限制條件，以提高國家發動刑罰權之門檻。</p> <p>3. 易言之，倘特定事由乃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者，即屬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不能誤為「客觀處罰條件」，而忽略行為人對此不法構成要件事由主觀上並無故意，而仍予處罰；</p> <p>4. 否則，不啻曲解立法者基於比例（即可罰性）與刑罰謙抑原則特設「客觀處罰條件」以限制刑罰權之原意，更使主觀上對不法構成要件事實欠缺故意甚或無過失之人，均可能因無從預見之客觀不法事實的偶然發生而蒙受刑事處罰，顯與刑法第 12 條所定之罪責原則相悖離。</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77 號判決</p>	<p>1. 刑法上犯罪成立與否，乃先確認行為人之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後，再依序從事違法性及罪責之判斷。</p> <p>2. 關於違法性之判斷，刑法第 21 條至第 24 條固已明文規定阻卻違法事由，惟不足以規範變化無窮之社會現實，因此現代刑法思潮乃依據實質違法性觀點，以行為所造成之社會損害性，實質判斷有無違法性，不致因受限於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而有所疏漏。</p> <p>3. 藉由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運用，縱使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本質上既未與整體法規價值相衝突，亦得以排除其違法性。</p> <p>4. 而被害人放棄法益保護之意思表示，區分為「阻卻構成要件之同意」與「阻卻違法之承諾」：</p> <p>(1) 前者乃指犯罪構成要件明示或性質上以違反被害人意思為必要（例如刑法第 298 條之略誘婦女罪、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倘被害人同意或不反對行為人對其法益之侵害，則其同意即阻卻構成要件之該當性而自始不成立犯罪；</p> <p>(2) 後者則指被害人對行為客體具有處分權，基於尊重法益持有人的自我決定權之行使，倘被害人承諾行為人侵害行為客體，其侵害行為雖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仍排除其違法性。</p> <p>(3) 是前者之被害人同意，經由對法定構成要件之解釋，因而排除構成要件該當性；</p> <p>(4) 後者之被害人承諾，則為學說及實務皆採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藉以判斷行為之違法性。承諾者須具有一定之心智成熟度，且其承諾須無瑕疵，始足當之。</p> <p>5. 惟不論如何，被害人之承諾，仍以其所放棄之法益為法律所允許者為限，除生命法益及重傷害之身體健康法益不得放棄外，其所允許放棄之法益並不包括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等超個人法益，乃屬當然。</p>
<p>111 年度台上字</p>	<p>1. 正當防衛之成立，必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及出於</p>

<p>第 3235 號判決</p>	<p>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之「防衛行為」。</p> <p>2. 法文規定「<u>現在不法侵害</u>」之防衛情狀，侵害須具有現在性以及不法性，<u>所稱之「現在」，有別於過去及未來的侵害，是指不法侵害已經開始而尚未結束之階段。包括不法侵害直接即將發生（迫在眼前）、正在進行或尚未結束者。</u></p> <p>3. 倘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屬未來，自與法定防衛情狀不符，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p> <p>4. 又對於「現在性」之開始時點，仍應進一步探討，區別現在侵害與未來侵害之分際，究竟何時算是不法侵害即將直接發生？解釋上，在不法侵害行為已經著手，固然存在現在不法之侵害；</p> <p>5. <u>惟為避免法律釋義過於嚴格，造成受受害者無法一或者難以有效且必要的防衛其法益，不法侵害行為在「預備最後階段（EndstadiumderVorbereitung）緊密相接到著手」之階段，同應認不法侵害已經開始，</u></p> <p>6. 乃因<u>倘將不法侵害行為嚴格限縮於著手實行階段，則一旦著手實行侵害，依其歷程發展，受受害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法益往往已然遭受侵害</u>，徵諸典型家暴案例（受暴婦女面對施暴先生，或受暴孩童面對施暴父母，反覆施加暴力或處於隨時可能爆發衝突的門點），誠屬適例。</p> <p>7. 故此時<u>若已出現一個可以直接轉變為侵害的威脅狀態，侵害行為既在「預備最後緊接著手」之階段，為避免防衛者錯過採取適當防衛行為之有效時點，應認侵害即屬開始。</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31 號判決</p>	<p>1. 刑法上之「<u>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u>」，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二者，以「<u>作為義務</u>」與「<u>注意義務</u>」分別當成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之核心概念。</p> <p>2. 「<u>作為義務</u>」其法源依據主要係依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u>保證人地位</u>」來判斷其在法律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進而確認是否應將法益侵害歸責予行為人之不作為。</p> <p>3. 而「<u>注意義務</u>」其法源依據主要來自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犯。</p> <p>4. 是上述兩種義務法源依據不同，處理問題領域互異，或有重合交錯之情形，惟於概念上<u>不應將「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相互混淆，而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反「作為義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74 號判決</p>	<p>1. 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罪，第 3 項為「犯第一項之罪」之結果加重犯。</p> <p>2. 依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之立法定義，則舉凡<u>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u></p> <p>3. <u>本罪為危險犯，祇須足以妨害被害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即得成立，不以業已產生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為必要。</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58 號判決</p>	<p>1. 國家必須透過刑事司法制度維繫體制之正常運作及保障社會安全與人民福祉，然刑事制度無論如何設計，仍不免會對人民帶來程序不利益及誤判之風險，對於不幸受侵害之人，事後可藉由刑事補償制度予以補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但相對於製造誤判風險之人若非國家，而係企圖誣陷他人入罪之個人時，國家就會透過誣告罪等規範對於妨害司法程序者予以制裁。 3. <u>蓋誣告行為不止對於司法制度運作之順暢及真實性之掌握造成干擾，且誣告行為具有使被誣告者入罪之危險性，檢察官一旦開啟偵查程序，勢必影響被誣告者之個人行動自由（如被傳喚應訊、拘提，甚或遭法院誤為羈押等），以及伴隨訴訟程序而來之訟累及名譽損害，更嚴重者會因誤判造成被誣告者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侵害之危險。</u> 4. 刑法所設普通誣告罪與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同具使人入罪之危險，但刑度差異甚大，實因普通誣告罪之被誣告者係可得確定之人，當行為人為誣告時，刑事偵查程序必然會被啟動，因而產生誤判之危險性甚高； 5. 至於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因行為人之申告內容未直接具體指向何人犯罪，且犯罪證據通常亦顯薄弱，故對於刑事司法之干擾程度較低，甚而在查無實證下，偵查程序即止於警方調查階段，不致再將案件移由檢察官偵辦。 6. <u>則在究明普通誣告罪或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時，檢察官是否因誣告者之申告行為啟動偵查能量之大小及所造成被誣告者入罪程度之輕重，亦得作為區別上述兩罪參考因素之一。</u> 7. 當排除所申告之事實顯非出於誤會或懷疑，而確屬捏造之情況下，<u>倘誣告者「指名道姓」對特定之人提出虛偽刑事告訴時，檢、警勢必調查誣告者及被誣告者周遭之相關人事物以釐清案情，則偵查動能實被強力啟動，已大幅提昇被誣告者入罪之危險性，自應認屬普通誣告罪，不能以誣告者實際不知所申告者是否確為所誣指犯罪之行為人，即謂為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不可不辨。</u>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68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2. 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 3. 然因<u>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u> 4. 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 30 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 5. 顯然已<u>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u> 6. 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 7. 是<u>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圍，自應與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合</u>

	<p>禁止<u>雙重危險原則</u>，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u>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u>；</p> <p>8. 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u>避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u>，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6 號判決</p>	<p>1. 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u>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u>。</p> <p>2. 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99 號判決</p>	<p>1. <u>刑事政策大抵係指涉國家為鎮壓及預防犯罪所訂定如何運用刑法（罰）及相關制度之策略與方針</u>。</p> <p>2. 刑法犯罪論之階層體系化釋義，是否係刑事政策不可踰越之界限，於學理上固有爭論，然立基於刑法對人民具有心理強制作用，以及刑罰理論之目的思想而言，刑法係人民之行為指示規範，並擔負著保護社會必要生活利益（即法益）之任務，從法立懸禁，違者當罰，<u>刑罰之科處，除係對於犯罪人之責任應報外，既兼以犯罪預防為目的，即包括遏抑犯罪人本身再犯之特別預防，以及消極威懾其他潛在犯罪人勿敢觸法，並積極維繫社會大眾對法規範之認同與對司法審判之信賴等一般預防面向，從而達到整體預防犯罪之功效以觀，可知犯罪預防乃刑法（罰）之社會任務，且歸屬於刑事政策之一環</u>。</p> <p>3. 又刑法第 57 條係司法量刑之立法控制與指示，<u>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本非不得經由體現刑罰目的論之導入口，亦即透過刑法第 57 條序文中段關於「審酌一切情狀」規定之涵攝作用成為刑罰裁量因子，並依該序文後段所列舉 10 款有關犯罪本身及犯罪行為人情狀等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臻個案量刑之理性與妥適</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判決</p>	<p>1. 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第 241 條第 1 項略誘罪規定，處罰以違反被誘人意思之不正方法，使其入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而脫離家庭等監督權人之略誘行為，其規範目的除保護被誘未成年人之自由法益外，固兼及家庭及其他監督權人之監督權，以維持家庭之圓滿；</p> <p>2. 惟隨著家庭結構變遷、社會生活及觀念之轉換，處罰略誘罪所保護之家庭監督權，其內涵已由傳統尊長權獨攬之「家本位」、父權為大之「親本位」，進展至現代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增進子女福祉為目的之「子女本位」，於嬗遞過程中，已逐步淡化權利之觀念，轉為置重於義務之「義務性親權」。</p> <p>3. 是父母對於未成年親權之行使，應在無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範圍內，始存有正當性，俾落實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並與「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兒童、少年均應享有國家、社會、家庭因其未成年身分，所給予特別保護與協助措施之精神相契合。</p> <p>4. 又處罰略誘罪所追求之「家庭圓滿」，因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漸次發展，個人人格自主之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與肯定，<u>維繫家庭之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已非徒求於配偶互相扶持依存、於形式上同居照護子女，尤需置重於對未成年子女之完善照料，始得謂為圓滿</u>。</p> <p>5. 觀諸本院向來見解，咸認略誘罪之成立，主觀上須有惡意之私圖，以不正之手段，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能構成，<u>基於對未成年人予以特別保護與協助之目的，所為救助、照顧未成年人之行為，尚與出於惡意私圖之略誘行為有別，亦係本罪應首重於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體現</u>。</p> <p>6. 因此，<u>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親權（監督權）之情形，一方因感情破裂</u></p>

	<p>而不願繼續同居時，未徵得他方同意，即攜其未成年子女離去共同居住處所之單方行使親權行為，是否應論以略誘罪，應併考量其子女利益之維護，以為論斷。</p> <p>7. 舉如：<u>離家之父或母一方與未成年子女間客觀上依附關係之密切程度，隔離之時間久暫、空間距離遠近及訊息屏蔽方式等手段之使用，對監護權人行使監護權與受監護人受教養保護權益所造成之影響等各節，本於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並非一旦使他方行使監督權發生障礙，均概以本罪論處。</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231 號判決</p>	<p>1. 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稱「集團犯」、「聚合犯」），為必要共同之一，指 2 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言。</p> <p>2. 其中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 3 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p> <p>3. 本罪被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主要係為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p> <p>4. 此聚眾所為之犯罪行為，係在多數人群掩飾下各自犯罪，其人數往往無法立即辨明，時有增減，且各行為人彼此未必認識，亦不以互有犯意聯絡為必要。</p> <p>5. 在屬個人法益犯罪之聚眾鬥毆罪，都認為即使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仍應論以該罪（參見刑法第 283 條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理由一），</p> <p>6. 則屬社會法益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更應著重於其之不特定性、群眾性及隨時性，故其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只要造成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能區別何人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即可。</p> <p>7. 是關於<u>本罪之處罰，雖依其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為輕重不同之刑罰，但所成立之犯罪仍係同一罪名，各該行為人均須有犯本罪之意思。</u></p> <p>8. 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差別，在於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其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p> <p>9. 而<u>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u></p> <p>10. 故應跳脫以往觀念，認<u>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u></p> <p>11. 換言之，<u>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u></p> <p>12. 又因<u>本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u>，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p> <p>13. 此時，<u>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各規定處理，自屬當然。</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96 號判決</p>	<p>1. 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著重所受不法利得之剝奪，故如實際有不法利得者即應予剝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從而，在實體規範上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外，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仍應向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諭知沒收，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得利益，藉此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俾符合公平正義。 3. 基此，<u>犯罪所得歸屬何人，係取決於事實上對財產標的之支配、處分權，無關乎民法上所有權歸屬或合法有效判斷，尚不能以財產標的並未移轉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由即認不能沒收</u>； 4. 所稱<u>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任何不法利得受領人而言，並不包括財產標的之原所有權人或因犯罪而得行使求償權之人在內</u>。 5. 是若<u>犯罪行為人已取得對犯罪所得之實質支配管領，事實上並無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且未將犯罪所得返還予被害人，自仍應對犯罪行為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u>。 6. 至於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 7. 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則均屬檢察官執行之事項，此與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特別程序，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尚屬有別。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 其修正理由（同第 149 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均屬之等旨。 3. 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 3 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 3 人以上」要件之成立。 4. 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 5. 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 6. 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 7. 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p>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p> <p>8. 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p> <p>9. 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p> <p>10. 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p> <p>11. 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p> <p>12. 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77 號判決</p>	<p>1. 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不實之事項已使公務員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並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為構成要件。</p> <p>2. 又繼承人有無合法繼承權，與其於辦理繼承登記手續時，有無使用不實資料，係屬不同之事實。</p> <p>3. 如繼承人雖有合法之繼承權，但於辦理繼承登記時，曾使用不實資料，該資料並經該管公務員採取，編列於所掌之公文書，此時該資料即已成為該公文書之一部，該管公務員僅係以「編列」代替「登載」而已，不得以形式上該管公務員並未將該不實資料內容「轉載」於所掌公文書上，即謂並無為不實登載。</p> <p>4. 亦不得僅因該繼承人有合法之繼承權，率認「係依法所應為之行為」，並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p>	<p>1.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最大的差異在於危險性質的不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行為屬性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乃結果屬性之危險，故兩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若有「致生…危險」明文規定者，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為抽象危險犯。</p> <p>2. 而抽象危險犯之過度前置處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具體危險犯則亦有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故為節制處罰過寬或避免處罰過嚴之不合理，即有必要透過適性犯（或稱適格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p> <p>3. 所謂適性犯，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p> <p>4. 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p> <p>5. 故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p> <p>6. 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p>

	<p>同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則均屬實質適性犯。</p> <p>7. 而所以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p> <p>8. 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在構成要件定性上乃不同之犯罪類型，各有其判斷標準，識別度甚高，不容混淆。</p>
--	---

二、最近 1 年內刑事訴訟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及重點提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24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旨在避免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因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而生主觀預斷或違反控訴及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以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而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2. 因此，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固應依上述規定自行迴避。 3. 而參與准予交付審判裁定之法官，在實質效果上既等同於執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法定職務，倘仍參與其後同一案件之審判，顯已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及公平法院等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本於同一法理，及合憲性與合目的性之觀點，自應類推適用本條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4. 若未自行迴避而仍參與審判者，其判決自有同法第 379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罪名告知，除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並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義務外，更是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請求資訊權規定，基於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基本權保障核心的聽審權，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課予國家的憲法上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法院依同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則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 2. 聽審權的內涵，至少包含有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三者。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罪名告知程序即係資訊請求權的具體實現，唯有被告知悉完整資訊後，始能對之有陳述並進而辯明的機會，尤其在對被告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更應讓被告能陳述其意見（請求表達權）；而被告的答辯及表達，法院要能實質且有效的回應，提出論理及說服的過程，被告始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檢驗（請求注意權）。一般而言，數罪併罰的科刑合計及定應執行刑結果，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在罪責評價上對於被告顯為不利，自應保障被告有預先獲知可能性，並進而就此為陳述及辯論之機會，法院始能將被告的意見充分考量及予以回應，如此方係完整的聽審權保障，以防止突襲性裁判。 3. 綜上所述，法院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名告知義務，如認為可能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改為實質競合之數罪，應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再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不致侵害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

	<p>4. 至被告如已就罪名、罪數之變更，曾為實質辯論而得知悉，縱形式上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名告知程序再為告知罪數變更，既對被告之防禦權未造成突襲性侵害，屬無害瑕疵，如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仍不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自屬當然。</p>
<p>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p>	<p>1.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p> <p>2.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p> <p>3.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p> <p>4. 至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p> <p>5. 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的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p>
<p>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954 號裁定</p>	<p>1. 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非規定：「追訴權，經左列期間而消滅」，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蘊含有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及尊重既有狀態等目的，而非僅單純期間之經過，時效即消滅。</p> <p>2. 上開規定所謂之追訴權「不行使」，依文義解釋，係指追訴權於該條項所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p> <p>3. 司法院釋字第 138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 80 條第 1 項明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以不行使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言。」</p> <p>4. 因此，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察官已啟動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並為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諸如勘驗、囑託鑑定死因或死者之 DNA 暨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或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等偵查作為，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p>
<p>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27 號裁定</p>	<p>1. 抗告與上訴同係訴訟救濟之程序，目的均在於使受裁判之當事人得有救濟之機會，則無論是由前述第 752 號解釋之訴訟權保障或刑訴法第 376 條之修法宗旨以觀，本於同一法理，自應容許第二審法院對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所為之裁定，亦同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機會。</p> <p>2. 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性質，自不因其通常訴訟程序中，案件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p> <p>3. 即使此類案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中，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或經第三審法</p>

	<p>院以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或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等，均不影響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有一次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救濟機會。</p> <p>4. 綜上所述，為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與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性質，應認刑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p>
<p>110 年度台抗大字 第 1314 號裁定</p>	<p>1.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p> <p>2. 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p> <p>3. 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p> <p>4. 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p> <p>5. 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p> <p>6. 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明定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者，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並經合法調查為限。</p> <p>2. 而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是否與其發現、扣押或檢體採集時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與其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先後層次有別，應分別以觀。</p> <p>3. 倘當事人對於證據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就此先決條件之存否先為調查、審認，俾確保證據調查之合法性與正潔性，因其屬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6 號判決</p>	<p>1. 為兼顧被告之聽審權，並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得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須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應執行刑。</p> <p>2. 但若事實審法院審酌行為人權益及訴訟經濟等各情，認為適當時，於符合刑法第 50 條所定應執行刑要件，同時為執行刑之諭知。</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09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即所謂單一性案件上訴不可分原則。</p> <p>2. 本條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本院對於此一原則之適用，雖尚擴及於論罪與科刑不可分（37 年上字第 2015 號、53 年台上字第 289 號刑事判決先例），或論罪科刑與保安處分不可分（46 年台上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先例），然本次修正增訂之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已改採如上訴人明示僅針對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者，則其「論罪」與「科</p>

	<p><u>刑</u>，即屬可分之立法，此乃前述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之一（另一例外規定為第 348 條第 2 項但書）。</p> <p>3. 此一例外規定，依立法說明係為<u>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因而容許上訴人得明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一部提起上訴。</u></p> <p>4. <u>基於「例外規定使原則規定失效」之法理，如上訴人明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則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論罪）部分，自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要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餘地。</u></p> <p>5. 於此情形，<u>上訴審法院如對犯罪事實（論罪）部分併為審判，該部分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u></p>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裁定</p>	<p>1. 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內容，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指卷宗及證物之範圍，亦非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p> <p>2. 另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得請求法院轉拷交付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人，為「律師」。</p> <p>3. 被告固不得逕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轉拷交付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p> <p>4. <u>惟法庭錄音、錄影之聲請人包括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由法院轉拷交付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既不生卷證安全疑慮，不應因請求人是否為「律師」而有差別待遇。</u></p> <p>5. 再者，<u>被告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享有之防禦權。</u></p> <p>6. 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內容與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同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皆載有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p> <p>7. <u>為使被告能充分獲得相關訴訟資訊，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兼顧保護個人資訊，避免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自應容許被告（包括聲請再審之受判決人）於符合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且無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所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等情形時，聲請法院轉拷交付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以維其訴訟權益。</u></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604 號判決</p>	<p>1. 拘提係以強制力將被告（或證人）引至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俾為訊問、裁判或執行之強制處分，其主要目的之一在強制「就訊」，故與「傳喚」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同一章。</p> <p>2. 但拘提之於被告而言，有時兼具保全被告及證據之功能，性質上仍與「傳喚」有別，且因拘提所加之強制力係在一定期間內拘束人身自由，故除情況急迫之法定情形外，原則上拘提被告應用拘票（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1 項）。</p> <p>3. 為兼顧拘提程序強制被告就訊或保全被告與證據等目的，並將拘提之被告即時解送指定處所（同法第 91 條前段），若被告抗拒拘提，得用強制力行之（同法第 90 條前段）；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同法第 80 條前段）；且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同法第 79 條）。</p> <p>4. 換言之，<u>拘提被告之目的及拘票之效力，既及於「拘獲並解送指定處所」期間，其執行方式規範重點乃在「交付拘票」使被告或家屬知曉其被何機關、拘至何指定處所及其原由，俾便防禦，以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u></p> <p>5. 倘不交與拘票，其拘提即非適法，被告自無同往指定處所之義務。</p> <p>6. 此與「搜索」係對於特定之物件、人之身體、住居等處所，以發現「物」或「人」為目的而實施之強制處分，其令狀效力側重「在現場完成搜索程序俾發現特定之物或人」，是除依法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其執行應以搜索票「出示」同法第 148 條在場之人（同法第</p>

	<p>145 條)，使在場人明瞭當場實施之搜索係有權執行及搜索之對象、範圍，其程序並不相同。</p> <p><u>7. 現行法對於令狀拘提之執行，既依其強制處分之性質、目的、手段等區別，明定與令狀搜索相異之程序，倘警員已依前述程序執行拘提，而未有其他違反規定情事，即不能任意指其程序為違法。</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24 號判決</p>	<p>1. 按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言，難謂適當；惟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國家取證程序仍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p> <p>2. <u>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已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仍應排除其證據能力。</u></p> <p>3. 從而，<u>違法取得之證據，未必即應排除或禁止法院使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u>此即學說及實務通稱之「<u>權衡法則</u>」。</p> <p>4. <u>所謂「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係指法院必須依據個案衡量違法情節及私益侵害情節，究應如何操作，涉及憲法比例原則如何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正因為每件違法取得證據的案情情節容有不同，即便違反的是相同的證據取得禁止規定，其違法程度亦輕重有別，倘不許於個案中衡量受侵害之基本權私益及國家刑事追訴的公益，恐無從得出妥適且趨於正確而具公平正義價值的裁判結果。惟所謂「權衡」亦絕非漫無標準，更非任由法官恣意判斷，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立法理由，法官於個案權衡時，允宜斟酌：</u></p> <p>(1) <u>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u></p> <p>(2) <u>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u></p> <p>(3) <u>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u></p> <p>(4) <u>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u></p> <p>(5) <u>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u></p> <p>(6) <u>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u></p> <p>(7) <u>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u></p> <p>5. <u>此七項權衡因素係「例示」而非「列舉」，且未必係併存，甚者多係「互斥」之關係，各項因素間亦無先後輕重之排序，更非，也不可能要求法官就所有七項因素均應兼顧。具體審酌標準可以區分三段層次：</u></p> <p>(1) 首先，應區別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之違法，於偵查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且係惡意違反者，如禁止使用該項證據，足以預防偵查機關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亦即得有「抑制違法偵查」之效果者，原則上應即禁止使用該證據（此階段權衡第 1、2.及 5.項因素）。</p> <p>(2) 其次，如非惡意違反法定程序者，亦即有善意例外時，仍應審究所違反法規之保護目的，以及所欲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性質（包括憲法基本權、法律上之實體及程序權），參酌國家機關追訴，或審判機關審判之公共利益（如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程度），權衡其中究係被告之私益或追訴之公益保護優先，除非侵害被告之權利輕微，原則上仍應禁止使用該項證據，換言之，除非極端殘暴的嚴重犯罪而有不得已之例外，不得祇因被告所犯為「重罪」，即不去考量被告被侵害之權利，尤其是被告憲法上權利或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訴訟防禦權受侵害時（此階段權衡第 3、7.及 4.項因素）。</p>

	<p>(3) 最末，始依「<u>假設偵查流程理論</u>」或「<u>必然發現之例外</u>」法理，視偵、審人員同時有無進行其他合法採證行為，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以作為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判斷（此時始權衡第 6 項因素）。</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8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55 條前段所規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即學理上所謂想像競合犯，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以一個實行行為，發生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法益結果，此犯罪形態與數罪併罰，係出於各別之犯意，實行數行為，獨立構成數犯罪之情形有別。 2. <u>倘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所犯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被告就數罪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數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而非數罪併罰時。</u> 3. 因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均為論罪之一環。 4. 第二審無法不更動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部分，僅審理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部分。 5. 且第二審如認數罪（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實行單一行為）應論以想像競合犯時，與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另行起意，實行數行為），即產生互相矛盾的情況。 6. <u>自不容許將第一審判決關於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與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切割，僅就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部分上訴。</u> 7. <u>縱被告明示只針對第一審判決認定之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及刑部分上訴，未經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因與該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仍為第二審審判之範圍。</u>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5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u>涉外刑事案件之境外取證，就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基於尊重國家主權原則，關於證據之取得，原則上應由取證機關依據取證地之法律為之，例外於審判地之法律對於被告權利保障優於取證地之法律，且兩地域關於司法互助協議並無其他明文或約定排除者，則適用審判地法律決定。</u> 2. 至法院就證據於司法程序得否容許使用之判斷，基於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被告享有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保障，審判地法院應依據國際普遍認同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基準，例如無罪推定、禁止不正訊問，以及對於被拘捕被告之罪名與緘默權告知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參見），並參酌審判地之相關法規以為決定。 3. 亦即倘取證地法因法治水平過於落後，導致對於被告訴訟權之程序保障，低於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最低限度保障時，仍不得因而允許依取證地法所取得之事證而為判斷基礎。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2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之傳聞同意，雖係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肯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惟我國因未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就一般無法律背景的被告，欲求其區辨證據之適格性，實屬期待不可能。 2. 故在被告未有律師協助之情形，為維護被告程序上之權益，法院本於訴訟照料義務，即應盡一定之告知、闡明義務，俾使被告係在充分瞭解，知有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前提下，明白其之同意，或因未適時異議所可能衍生之法律效果。 3. 法院違反此一告知闡明義務，原則上被告之明示或默示同意，應認為欠缺法要素之瑕疵。 4. <u>此與傳聞證據明示同意之恆定效力，係以被告確已知悉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因當事人明示同意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已告確定，即使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之情形有別。</u>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8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關於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受法院之指揮監督。

	<p>2.且本於訴訟主義之原則，刑事審判關於訴（起訴或上訴）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 266、268、348 條之規定，應受檢察官請求之拘束。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均屬當然違背法令。</p> <p>3.又第二審審判長於對被告為人別訊問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365 條亦有明文。</p> <p>4.所謂上訴之要旨，係指上訴之範圍及對下級審判決不服之理由。即第二審審判長應先確認其上訴之範圍，始能為審判之依據。</p> <p>5.倘第一審檢察官之上訴書並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3 項規定，「明示」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向第二審蒞庭執行公訴職務之檢察官闡明結果，<u>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第二審蒞庭檢察官關於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範圍之明確陳述，係其獨立行使職權所應為，第二審法院自應受其主張之拘束，不得再依第一審即提起公訴檢察官關於上訴範圍部分真意不明之上訴書，自行解讀其上訴範圍而為審判，致有悖於訴訟主義原則。</u></p> <p>6.再上訴人究竟有無明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應以其上訴書狀內是否有特別對其上訴範圍明確表示為斷，與其上訴書狀敘述其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內容尚無絕對關聯；</p> <p>7.蓋因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仍得於法定或法院裁定之期間內補提或補正其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者始駁回其上訴（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361、362、367 條）。</p> <p>8.是苟未明確表示其僅係對第一審判決其中一部分，或僅就其中關於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者，縱其上訴理由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或僅關於其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敘述並指摘其違法、不當，<u>上訴審法院在未經釐清、確認其上訴範圍前，尚難遽認其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加以審判。</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9 號判決</p>	<p>1.搜索，依照搜索之目的為基準，可區分為<u>調查搜索</u>以及<u>拘捕搜索</u>，倘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犯罪證據（含違禁物）或可得沒收之物，是為調查搜索，搜索程序之後往往緊隨著對物之扣押程序；</p> <p>2.惟若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被告者，稱為拘捕搜索，搜索之後通常緊隨著對人的拘捕，此際搜索係屬拘捕之執行方法。</p> <p>3.而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於下列情形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1.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2.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3.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p> <p>4.此條容許之無令狀搜索，乃學理上所稱之「逕行搜索」，係針對發現被告（人）而發動，必為拘捕搜索，除在逮捕被告後結合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得對被告為附帶搜索外，不得再為其他搜索；</p> <p>5.縱使為確定有無其他共犯足以威脅警察安全或湮滅證據的目的，允許執行搜索員警得採取所謂「保護性掃瞄搜索」，亦僅限於在目光所及處為之，自不能再進而翻箱倒櫃實施調查搜索，二者有別，不可不辨。</p> <p>6.否則，以逕行搜索（拘捕搜索）之名，實施調查搜索，客觀上已然違背法定程序，於主觀上亦涉執法者是否有故意違法搜索之意圖（明知故犯），係屬權衡違法搜索所得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重要判斷事由，事實審法院自應究明，以妥當適用法則。</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01 號判決</p>	<p>1.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係基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而設，另一方面亦在於儘速終結訴訟，讓被告免於訟累。</p> <p>2.簡式審判程序貴在簡捷，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其證據</p>

	<p>調查之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法行之即可，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之限制，均不予強制適用，且被告就被訴事實不爭執，可認其對證人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廣泛承認傳聞證據及其證據能力。</p> <p>3. 亦即，<u>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至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如因欠缺訴訟條件，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判決。</u></p> <p>4. 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因屬「自由證明」之事實，其調查上本趨向寬鬆，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行之者無殊，<u>就訴訟經濟而言，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與簡式審判程序在於「明察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之處。</u></p> <p>5. 再者，<u>法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本有參與權，並不生侵害檢察官公訴權之問題。</u></p> <p>6. 準此以觀，應認<u>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者，即使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而未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u></p>
<p>111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判決</p>	<p>1. 考量終局判決本包含對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作評價，其中關於公訴不受理之判決，非僅為不予進入實體審理逕為終結訴訟之意，並有對不合法之起訴作價值判斷。</p> <p>2. 因<u>檢察官提起公訴與被告之防禦權能本處於相對立面，以告訴乃論之罪而言，合法之告訴並同時為公訴提起之條件，具有制約公訴權發動之功能，俾使公訴權之行使合法且適當。</u></p> <p>3. 因此，對於合法告訴之具備與否，其判斷標準不能游移不定，藉以防止因重大缺陷之公訴提起，致使被告不當地陷入無止境之刑事追迫、審判之危險中。</p> <p>4. 為防止檢察官在未經確認告訴代理人所為之告訴是否合法前即提起公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之條文意旨，關於<u>在已逾告訴期間後之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期限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認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u></p> <p>5. 一方面可保障被害人在憲法上之訴訟權，另一方面亦得兼顧被告不受毫無窮盡追訴、審判之困境。</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67 號判決</p>	<p>1.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p> <p>2. 而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均屬上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例外規定。</p> <p>3. 亦即，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傳聞證據，除符合法律所另行明定傳聞例外規定之要件，否則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p> <p>4. 而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者，倘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u>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為同法同時增訂第 159 條之 3 之傳聞例外規定所明文。</u></p> <p>5. 為兼顧真實之發現、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及保障被告憲法上之防禦權之共同正當目的，</p> <p>6. <u>上述「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規定，關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符合特信性要件而得例外承認具有證據能</u></p>

	<p>力，即應經過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且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p> <p>7. 另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p> <p>8. 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情況，其警詢陳述特信性之要件及其調查程序，亦應秉此意旨，而詳予調查並說明判斷其警詢陳述證據能力之有無。</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9 號判決</p>	<p>1. 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以實現公平正義之理念，並遏阻犯罪誘因，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係採「義務沒收」原則，沒收之對象並及於獲有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惟不論對被告或第三人之沒收，均以刑事違法（或犯罪）之行為存在為前提。</p> <p>2. 從而，於實體法上，倘法院依審理結果，已認定被告有違法行為存在，而第三人取得之財產，亦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要件時，即有宣告沒收之義務；</p> <p>3. 在程序法上，刑事訴訟法設有沒收特別程序，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參與刑事程序及尋求救濟之機會。</p> <p>4. 惟此特別沒收程序，性質上係附屬於刑事犯罪本案之審理程序，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既非法院確定刑罰權有無之對象，僅得就是否符合沒收之法定要件及應沒收所得之範圍等與沒收其財產相關之部分參與程序，行使權利。</p> <p>5. 是以法院倘已確定被告刑事違法事實存在，於附隨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特別程序，祇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審查參與人是否因被告違法行為獲取利得，及其相關利得內容、範圍，進而認定應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及其數額，縱因上訴結果，致脫離本案審理程序，亦無二致。</p> <p>6. 否則，倘事實審法院於沒收特別程序重新審查犯罪事實之有無，逕為足以動搖本案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非唯造成裁判矛盾之結果，更悖離參與沒收程序僅係刑事犯罪本案附隨程序之性質，難謂合法。</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2 號判決</p>	<p>1. 所謂「秘密證人」係指一切以秘密方式陳述親身觀察或經歷事實之第三人，又稱為「匿名證人」。</p> <p>2. 緣因證人具有不可替代性，但因證人之證言會受其心理、情緒、智識結構、想像力、外部暗示或干擾之影響，故有保障證人自由作證權利之必要，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可靠性及憑信性。</p> <p>3. 若證人之作證過程係處於一種高度威脅及壓力之環境與狀態中，不但可能影響證人以往之記憶，且會使其不能或不敢出庭作證，甚或陳述不實之證言而偽證。</p> <p>4. 因此，對於「秘密證人」作證施以秘密程序保護之目的，除可避免遭被告或其同夥報復外，並能維護證人之個人隱私，及在安全無慮之環境下作證，可以減低其精神壓力，以利於犯罪之偵查、審判。</p> <p>5. 又為兼顧並完成被告在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賦與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受保護之「秘密證人」，原則上必須願意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所見所聞之犯罪事實，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582、636、789 號解</p>

	<p>釋意旨，證人保護法第 3 條參照)。</p> <p>6. 是對於應秘密或須保護之證人身分資料、筆錄及文書確保、閱覽限制、訴訟程序上之偵查、審理及被告對質、詰問權保障、審判程序公開辯論與否、檢舉人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生活安置等，均設有特別保護規定。</p> <p>7. 以上措施無非為使秘密證人不再畏於出庭作證，俾案件之偵查及審判能順利進行。是於載有秘密證人證言之文書（如裁判書、決定書等），為避免因內容記載詳盡導致證人身分曝光，縱有敘述簡略或看似非親自見聞者以第三人口吻為陳述，然<u>只要法官綜合並比對案內一切證據及附件資料，足以確認秘密證人之陳述係出於親身經歷見聞所為，且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經合法踐行調查程序後，即得採信作為判決之基礎，尚不能因此特殊性質之秘密證人之裁判書記載似有不足或齟齬，即認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98 號判決</p>	<p>1.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 6 月 18 日生效），刪除原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設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之規定，該條第 2 項、第 3 項係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p> <p>2. 又在<u>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u>，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p> <p>3. 又前開修正後第 348 條第 1 項、第 3 項固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u>上訴聲明如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為之者，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俾符上訴人之利益及上訴聲明之本旨。</u></p> <p>4. 所謂明示，係指<u>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u></p> <p>5. 以單一犯罪提起第二審上訴為例，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之言詞陳述，若所為上訴聲明，並非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上訴，且其意思表示究竟否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罪」（包括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尚有未明，<u>為確定上訴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第二審法院自應就此為闡明，以釐清上訴範圍是否包括第一審判決之罪部分，倘上訴人並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上訴範圍，縱其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如何違法、不當，尚難遽認其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32 號判決</p>	<p>1. 關於<u>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競合時之法律適用及程序遵守</u>，雖刑事訴訟法未明文如何處理。</p> <p>2. 惟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附帶搜索」。</p> <p>3. 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主要理由，其一是被以強制力拘提、逮捕（下稱拘捕）之人可能有攜帶武器等危險物品，故基於防範其於被執行拘捕時，持觸手可控制之危險物品加以對抗，而危及自身、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其二則在於避免被拘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p> <p>4. 故就<u>被拘捕對象之身體、隨身物品、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到之處所，均容許納入盤點搜索之範圍。</u></p>

	<p>5. 然<u>附帶搜索並非漫無限制，必須以「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者為其適法性之界線。</u></p> <p>6. 以被拘捕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例，為免附帶搜索範圍過廣，應限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空間，包括座位附近及其置放行李等處，以排除一旦其所搭乘者若為捷運、公車、火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即可不設限制搜索整個車廂此一明顯不合理情形發生，俾免侵害無辜第三者權益。</p> <p>7. 可見<u>附帶搜索係以強制力干預人身自由、財產之強制處分，其本質係違反了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u></p> <p>8. 此與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所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之同意搜索，此情形並未違反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者，迥然有別。</p> <p>9. 析言之，<u>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雖同為無令狀搜索之類型，惟兩者就有無違反被搜索人自由意志之本質而言，係互斥關係。</u></p> <p>10. 是以，<u>員警若已依法拘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則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範圍內，本得實施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無待被搜索者之同意，縱被拘捕之對象此時出於自願而同意搜索，形式上同時存在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之競合情形，仍應適用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規定，無須適用上開關於同意搜索之規定，而要求執行人員須出示證件，並將被搜索者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不可不辨。</u></p>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686 號裁定</p>	<p>1. 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第 654 號、第 737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p> <p>2. 而<u>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亦屬該防禦權之重要內涵。</u></p> <p>3. 從而，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u>固規定僅當事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得對法院之裁定提出抗告，</u></p> <p>4. 然依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u>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u></p> <p>5. 詳言之，<u>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固得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之判決所示提起抗告；與此相類同屬限制人身自由之限制住居、出海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判決</p>	<p>1. 搜索，除以人身為標的（即以發現應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所在為目的）之對人搜索外，以物品為標的之對物搜索，係指為發現應扣押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檢索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p> <p>2. 扣押，則係為取得物之占有而對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為之強制處分（至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所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雖準用物品扣押後處置之相關規定，然非屬強制扣押範疇）。</p> <p>3. 扣押通常雖係緊隨於搜索之後而來，然亦有獨立於搜索程序外之扣押，其型態若從用途或目的觀察，可分為保全證據之扣押與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扣押；若從手段或方式觀察，則可分為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p> <p>4. 關於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p>

	<p>第 1 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純證據保全扣押、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之扣押，以及同法第 13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扣押必要所為之逕行扣押（下或從學理名為「緊急扣押」稱之）等情形即明。</p> <p>5.是<u>搜索與扣押，本為二種性質不同之強制處分，其所干預之人民基本權亦不盡相同（搜索涉及人身自由、住居隱私及財產等權利；扣押則僅涉及財產權利），並各有其適法性之判斷準據。</u></p> <p>6.茲對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苟係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規定所為非附隨於搜索之緊急扣押，即有其執行之法律依據，而難謂係非法扣押。</p> <p>7.再上述<u>因緊急扣押而取得之證據，既非經搜索查獲，則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即與搜索違法與否無關</u>，更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先經依法逮捕，而得依同法第 130 條關於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下或稱逮捕時附帶逕行搜索）之規定不相干涉。</p> <p>8.至倘係<u>經無令狀搜索而發現並扣押之證據，因屬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其扣押合法與否暨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取決於搜索之適法性。</u></p> <p>9.苟<u>搜索程序不合法，則附隨在後所扣押之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以資權衡論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但若搜索係依法律規定之程序而為，並據此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自不得謂該等查扣物品係違法搜索扣押之證據而無證據能力。</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6 號判決</p>	<p>1. 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p> <p>2. 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的處斷範圍，為處斷刑；</p> <p>3. 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p> <p>4. <u>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係屬法院裁量減輕事由，影響於處斷刑之範圍。</u></p> <p>5. <u>究其本質，與法院在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所為關於形成宣告刑之量刑判斷，俱屬與犯罪情狀有關之科刑事項，而具有不可分之關係。</u></p> <p>6. 是<u>第一審判決後，倘檢察官未上訴，祇被告明示就判決之刑一部上訴者，其上訴效力自及於罪責以外之法院應適用或不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當否。</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75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刑事程序法定原則）。</p> <p>2. 故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具體案件刑罰權有無為目的所實施之程序。</p> <p>3. <u>案件因訴訟主體之啟動（起訴、自訴、上訴）而產生繫屬於法院之訴訟關係，並拘束法院及當事人，迄法院以終局裁判或當事人撤回訴訟而消滅。</u></p> <p>4. 案件分別在各審級法院繫屬中，始生各該審級法院依訴訟程序審判之權力與義務；</p> <p>5. <u>若案件已經某一審級法院為終局裁判，該審級之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再無該審級之訴訟程序可言。</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判決</p>	<p>1. 「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p> <p>2. 而<u>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u>（例如：通訊軟體 LINE 對話內容紀錄畫面</p>

	<p>之翻拍照片，或列印成紙本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 4. 是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惟若有爭議，如何確認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未經變造、偽造，即涉及驗真程序。 5. 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之資格。 6. 而驗真之調查方式，非僅勘驗或鑑定一途，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間接）證據資為認定。 7. 易言之，得以對於系爭證據資料有親身經驗，或相關知識之人作證（例如銀行消費借貸部門經理，可以證明與借貸有關電腦資料為真； 8. 執行搜索扣押時，在場之執法人員可以證明該複製品係列印自搜索現場取得之電磁紀錄）。 9. 或以通過驗真之其他證據為驗真（例如：藉由經過驗真之電子郵件，證明其他電子郵件亦為被告撰寫或寄出）。 10. 或者於電磁紀錄內容有其獨特之特徵、內容、結構或外觀時，佐以其他證據亦可通過驗真（例如：電子郵件之作者熟知被告生活上之各種細節，或所述之內容與被告在其他場合陳述之內容相同等，亦可用以證明該郵件係被告撰寫之依據）等方式查明。 11. 又證據之驗真僅在處理證據能力層面之問題，與實體事實無關，屬程序事項，是其證明方法，依自由證明為之，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只需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足。 12. 至通過驗真之證據對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則為證明力之問題，二者不容混淆。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察速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 2. 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3. 再被告既為有罪陳述，已可推定放棄詰問權之保障，因此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且放寬證據調查之方法，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調查證據； 4. 且因案情明確，為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依同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第一審亦不行合議審判。除此之外，與通常審判程序所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言詞審理、公開審理及審級制度等，並無異同。 5. 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2 項亦有明文。 6. 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

	<p>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p> <p>7. 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之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p> <p>8. 據此，<u>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u></p> <p>9. 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u>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60 號判決</p>	<p>1. 證人未滿 16 歲者，不得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蓋具結之作用，旨在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之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見真實，若因證人年齡幼稚，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不認其有具結之能力，自得免除此項義務。</p> <p>2. 又同法第 187 條第 2 項規定<u>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旨在提示、督促證人，雖不令具結，但仍應為誠實之陳述。</u></p> <p>3. <u>法官或檢察官對依法不得命具結之證人，如疏未告以應據實陳述，衡以上開規範之保護目的，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對於證人應為真實陳述之義務，並無影響，該證人所為之證述若係本於其任意性而為，自仍具有證據能力。</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